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4290016 号

当 事 人：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20MA1HWW5M83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4808 弄 30 号 40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6 年 4 月林遵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20 年 5 月，华民高科（上海）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有军，监事蒋厚本，财务负责人林遵。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线完成电子签章，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以全程电子化形式推送至我局内资登记系统。我局审查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核准。

现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有军、监事蒋厚本及财务负责人林遵的电子签名无效。另，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林遵失效的

身份证。

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由林遵的撤销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7月18日依法向林遵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4290016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7月14日依法向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有军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